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学字〔2022〕60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荣誉 奖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荣誉奖评定办法》经学院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7月28日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荣誉奖 评定办法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努力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评定学年及评定时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的在籍学生。

二、基本要求

- (一) 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合格等级；
- (二)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等级（免测学生除外）；
- (三)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无违纪处分；
- (四) 文明寝室卫生检查学年总评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三、评选项目

- (一) 三好学生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学生标兵
1. 学习标兵
 2. 创新创业标兵
 3. 实践公益标兵
 4. 文艺活动标兵
 5. 体育运动标兵

四、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本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2. 本学年非学业因素评价中，有 4 项及以上为“优秀”或“有”，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
3. 本学年积点分名次在同专业年级前 25%；
4. 本学年文明寝室卫生检查总评成绩为优秀等级。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本学年在班级、党组织、团组织和学生社团等担任各类职务 6 个月以上。能力强、态度好、有实效、受师生肯定；
2. 本学年非学业因素评价中，有 4 项及以上“优秀”或“有”，其中“社会工作”评价为“优秀”，且无“不合格”评价指标；
3. 本学年文明寝室卫生检查总评成绩为优秀等级；
4. 本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及格及以上等级；

（三）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 学习标兵

学习勤奋、刻苦，本学年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25%。非学业因素评价中“学习态度”项为“优秀”。

2. 创新创业标兵

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创新创业”项为“有”，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本学年参加学科竞赛获得院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本学年参加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校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

(3) 本学年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

(4) 本学年以第一作者获得专利；

(5) 注册成立公司，正常运营一年及以上，并按章纳税或带动学生就业或获得地方创新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风险投资；

(6) 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荣誉称号。

3. 实践公益标兵

非学业因素“实践公益”项为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学年获评院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本学年获评校级星级志愿者；

(3) 本学年累积青年志愿者时间 48 小时；

(4) 本学年在工商部门进行创业企业注册登记或担任院级及以上创业团队负责人。

4. 文艺活动标兵

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文体特长”项为“有”，并在院级及以上级别群众性文艺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及以上奖项。

5. 体育运动标兵

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文体特长”项为“有”，并在院级及以上级别群众性体育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前八名）。

非学业因素评价中有“不合格”指标的学生不得参与标兵学生的评选。

五、评选比例和名额

(一)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各按班级学生数的 6% 比例评选，经学工部审核备案的校级学生组织另可推荐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共不超过 30 名，经二级学院审核备案的学生组织另可推荐优秀学生干部 5 名。

(二) 各类学生标兵按班级学生数的 3% 比例评选。

六、评选时间与程序

(一) 评选时间：每年 10 月份与奖学金评审同步进行。

(二) 评选程序：学院确定名额；本人申报；班级评议；各二级学院评选；公示；审定、发文、表彰。

七、本办法中的“校级”指的是“宁波大学”级别或“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级别；“院级”指的是“二级学院”级。

八、本办法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荣誉奖评选办法》（学字〔2020〕23 号）废止。